

核實符合資格人士身份的指引

參加**學生健康服務／學童牙科保健服務**的收費，按學生身份屬“符合資格人士”或“非符合資格人士”而計算。衛生署可向學生及其家長／監護人索取有關學生的相關文件，核實他們的身份是否屬“符合資格人士”，以釐定收費。

參加計劃的學生凡持有以下其中一種有效身份證明文件，均屬“符合資格人士”：

- i)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／香港身份證(須待查核)
- ii) 香港出生證明書(其上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(“香港特區”)永久性居民身份為“確定”)
- iii) 香港出生證明書(其上顯示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為“未確定”，但其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許可證顯示：
 - a) 持證人已獲准在香港無條件限制逗留
 - b) 持證人已獲准逗留至(日期)，但持證人必須並非訪客及沒有逾期留港
- iv)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
- v) 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
- vi) 附有在香港逗留有效簽證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
- vii) 由入境事務處發出具有下列其中一種標籤／蓋印的旅行證件：
 - a) “有香港入境權”
 - b) “持證人獲准無條件入境”
 - c) “以往規定的逗留條件現告撤銷”
 - d) “證實有資格領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”
 - e) 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證明書”
 - f) “無條件限制逗留”(須待查核)
 - g) “獲准逗留至(日期)”／“獲准逗留期限延至(日期)”，但持證人必須並非訪客及沒有逾期留港(須待查核)
- viii) 豁免登記證明書
- ix) 領事團身份證

學生健康服務：

學生如屬“符合資格人士”，可免費使用學生健康服務；如屬“非符合資格人士”(例如所持旅行證件(護照、雙程證)顯示身份為“訪客”，或屬擔保書持有人)，則須在檢查當日繳付憲報刊登的年費(**現行收費為港幣 680 元**)。學生或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，以供查核是否符合資格免費使用服務。

學童牙科保健服務：

學生如屬“符合資格人士”，須繳付象徵式費用港幣 45 元；如屬“非符合資格人士”(例如所持旅行證件(護照、雙程證)顯示身份為“訪客”，或屬擔保書持有人)，則須繳付港幣 **970 元**。符合醫療費用豁免資格或能夠出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者，經核實資格後可獲豁免有關費用。

請注意：

署方核實收費已全數繳付後，有關申請方獲受理。一經報名，費用恕不退回。